

证券代码：834702

证券简称：伊贝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因此，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02	伊贝股份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2024年9月5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徐明、王娟、丛磊、曹雪峰、钮阿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详见公司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4年9月5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曹勤、潘燕露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新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要求。详见公司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10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娟 13506271778

(二) 会议费用：免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